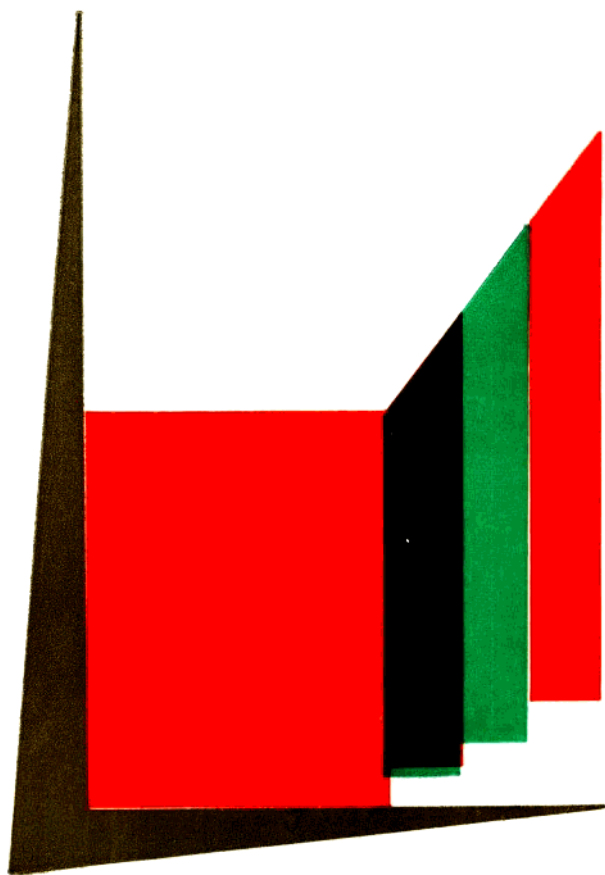


当代教育
理论新思维丛书

道德与自我

樊浩／著



吉林教育出版社

序一

德育包含于文化之中，是社会文化的一个结构单位，德育之文化功能指的是它对社会文化结构中的其它结构单位，如各种意识形态、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科学技术等等以及对整个社会文化结构所产生的客观结果（或称之为互动影响）。

德育的社会文化功能从内容来分析，可区分对道德文化、政治文化、经济文化等不同文化结构单位所产生的功能；从文化的运行过程来分析，则可区分为社会文化的维系性功能以及变异性功能，这里主要从文化的运行过程来对德育的文化功能作些分析。

一、德育之文化维系功能

与教育的其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如智育、美育一样，德育对既定的社会文化具有一种维系性的功能。即是德育具有使文化各要素发生协同作用，维持原有的文化及其结构，保持文化的相对稳定性的功能，这种功能特别表现在某些精神文化方面，如道德文化、政治文化、哲理性文化等等。这种功能，一是通过对文化的继承而实现，二是通过对既定文化的控制而实现。

众所周知，教育具有文化继承的功能，而社会的道德文化、政治文化等等的继承，更主要的要依靠德育，这也是不言自明的。文

化学家斯普兰格曾经分析了教育文化功能的特点,他认为,教育乃是一种文化活动,这种文化活动的开始是使正在成长发展中的个人心灵与优良的“客观文化”适当接触,把客观文化安置在个人心灵之中,使其成为“主观文化”。正是这种在教育过程中所实现的从客观文化不断向主观文化的转移,人类文化才得以世代相传。

应该看到,通过德育所传递的文化与智育有所不同,这种不同不仅表现在所传递文化的类别上,如德育的主要传递是道德文化、政治文化等,而智育主要传递的则是各种科学文化、技术文化等,这种不同还表现在文化的形态上,智育传递的主要是知识形态的文化;而德育,除了传递知识形态的文化如道德知识、政治知识、哲学知识等等以外,还传递了规范形态的文化,如世界观、人生观以及各种价值观,除了传递浅层规范文化如道德规范、纪律规范、法律规范等等以外,还传递深层规范文化,也即是价值观——人们对于社会价值关系的规律性认识;除了传递理性形态的文化以外,还传递了各种非理性形态的文化,如情感、态度、信仰等;除了传递意识层面的文化以外,还传递了潜意识层面的文化,如各种文化心态、社会风尚等。

正是由于有了上述德育文化传递的特性,因此,它在形成人体的人格特性(即一种文化心理的积淀)以及继承和发展群体的共同人格特征诸如民族精神、民族意识等方面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上述个体与群体人格特性的承袭,也可以概括为文化传统的承袭(传统的文化既可表现为外在方面的,即以语言、文字符号、物质器具以及制度等等为载体的文化,也可以表现为内在方面,即以个体的心理结构为载体的文化)。对于教育的各组成部分来说,德育承担更重大的任务。因为,构成一种传统文化内核的是它的基本价值取向、基本观念和道德规范。这些因素的继承和弘扬不能不依靠德育,应该说德育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弘

扬和培养一种民族意识、民族精神，因为一种民族精神与民族意识关系到一个民族和国家的兴衰与存亡，经济与物质条件对于一个民族和国家的发展固然重要，但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蕴含着优秀民族文化传统的民族意识与民族精神，却往往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日本在二次大战后沦为战败国，经济濒临毁灭，却能在很短时期得到恢复和发展，一跃为世界经济大国，这与他们长期以来所进行的民族归属感、民族优越感的教育分不开。民族意识与民族精神的弘扬，其意义还不仅在于本民族的兴衰，而且也关系到整个世界文化的繁荣与发展，一个丧失其意识与精神的民族，决不能继承、发扬、创建具有本民族特性的文化，从而也不可能在世界民族文化之林中占据其应有的地位，在一个多元文化的世界中也就不可能通过文化的濡化与整合以促进世界文明之发展。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中国，理应在世界文化的发展与繁荣中作出它应有的贡献。为此，我国学校德育在维护和发扬民族意识与民族精神方面应努力作出自己的贡献。

德育在继承和弘扬文化传统方面之所以具有其特殊功能，还因为与其它文化承袭手段相比，学校德育具有其特殊的优势。首先，学校德育可以以一种理性的主体意识去继承、弘扬文化传统。所谓理性的主体意识，首先表现为这种继承不是自发的、被动的，不是无序的、无目的的，而是在一定主体的理性支配下进行的，它是自觉的、主动的、有序的、有目的的，这种理性的主体意识还表现为一切文化的继承都是经过理性的检验的。应该承认，任何传统文化都蕴含着极其复杂的内容，其中既会存在着带普遍性、永久性的宝贵精神财富，但也不可避免带有因受特定历史条件制约而丧失其合理性的历史包袱。对于前者的继承可以弘扬民族文化优势，形成优秀的民族精神和国民性格，但对后者的继承却可能形成民族前进中的障碍，文化发展中的阻力。为此在文

化传统的继承中需要取其精华舍其糟粕，在这一方面，学校教育可以因其特有的理性和科学的特征，在传统文化这一对象前得以形成清醒的主体意识，自觉地、科学地作出文化的选择。应该说，教育的文化传递，是一种有选择的传递，它总是以一定的科学标准和价值标准来对所传授的文化作出选择，任何文化经过教育的过滤，相对来说，总是包含更多的精华，更少的糟粕。

由德育所进行的清理和选择不止于外在的传统，即存在于个人以外的、以符号形态存续的文化，如道德文化中的道德理论、伦理观念、道德规范、戒律指令等等，也就是对由人所创造的，又相对独立于个人之外的伦理文化进行反思清理；更为重要的，教育的这种清醒反思还包括内在的方面，也就是对人自身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情感态度等等的清理反思，德育可以以其特有的培养和内化机制，促使受教育者通过学习和修养进行自觉反思，剖析和提示载负于自身心理结构之中的文化沉淀，在保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舍弃自发沉淀于人格结构之中那些不符合时代要求的价值观念、思维结构、行为方式、情感态度，从而优化国民的人格特征。

德育之文化维系功能还表现它能通过有效的文化控制而使一种社会文化得以整合，得以稳定发展。社会心理学家白克马(F·N·Blackmar)指出，“社会秩序，决不能偶然产生，既经产生，如无外力控制，亦不能维持。”因此他认为需要“一种中心控制势力，以维持社会秩序。”（转引自孙本文《社会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512页）从现代控制论的观点看，文化控制则是对文化的产生、传播、冲突、变迁等社会过程系统所进行的一种调节和操纵。

德育之所以成为文化控制的一种有力手段，首先是因为道德作为一种普遍性规范，对文化具有强有力的控制作用。可以说任何一种文化行为只有当它符合社会道德规范时，才能为社会所接

受，否则它就会被舍弃，中国传统道德要求忠君、孝父，凡不符合此类道德规范的文化，就不可能被社会文化所整合，所容纳。道德是文化的一部分，但它一经产生，就成为一种独立的力量，有力地控制着社会人的文化行为。道德具有使文化模式化的功能，它控制着文化的动态变化，是文化控制中一个重要的具自我组织能力的子系统。德育通过对人的培养，形成符合一定社会道德要求的认知、情感系统、行为规范，也形成了对一定文化信息评估的价值取向；以及文化选择的能力和方式。教育首先实现其对受教育者的文化控制，从而发挥着对社会文化的控制功能。

教育与其它文化控制手段相比（如社会舆论、习俗等等），它自身的可控性决定了它在文化控制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众所周知，人们总是按照一定的价值标准来对文化作出选择，将之作为教育的内容，而将不符合一定价值标准的文化因子排斥于教育内容之外；同时教育又能按照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将所选择的文化，有效地内化契入于受教育者的知情意结构，即将受教育者纳入于可控的范围。诚如杜威所说的，通过教育，社会“能够明确地表达自己的目的，能够组织的方法手段，因而能够明确地和有效地朝着它所希望的前进目标塑造自身。”（杜威：《我的教育信条》）

在当代社会中，运用德育这一手段来控制一定文化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应该看到，当今世界文化发展中的主体意识日益增强，文化的主体——人（社会或个体）日益意识到应当对文化发展的方向和轨迹作出主体的设计与规范，以期形成所需求的文化模式。前几年在我国掀起的“文化热”，已反映了这种主体意识的增强，人们力图从现代化的需要、民族固有的文化传统、文化发展的现状及其固有的规律等等情况出发来对我国文化发展作出规划。而这种文化发展的主体意识的增强不能不是教育的结果。与此同时，通过教育，特别是通过德育还可以使社会

大多数人具有较为一致的价值取向，或辐射于同一目标，从而在社会文化内部产生一种协同机制，以此把全社会的文化生产、增长、采纳、应用等过程纳入预定的轨道。当前在我国，要使文化按照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民族的方向去发展，德育之文化控制功能的发挥是决不能忽视的。

德育之文化控制功能，还表现在它能消除文化失调现象的出现。所谓文化失调，它表现为在某一文化体内产生了与主体文化相背方向的发展。它使在同一共同体中的各类文化产生了性质上的矛盾、冲突、异常发展，这种文化失调现象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造成社会的动荡，社会功能的紊乱，也对文化的自身发展产生障碍。如我国在开展扫黄以前，曾经一度四害充斥，黄祸泛滥，它所产生的危害是有目共睹的。文化开放的当代，一种文化共同体不能不受到来自不同共同体文化的影响和冲击，其中有的影响和冲击有助主体文化朝着预定的方向去发展，但也有的却与之相背离。为此在当代尤需注意通过学校德育增强人的文化主体意识，从而在文化内部产生一种抗变机制，使得人们在各种异质文化面前，能以其已形成的主体意识继续保持原有文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致在异质文化的冲击下失去方向，导致文化发展中的混沌、断裂与失范。

二、德育之文化变异性功能

德育之文化变异性功能，即是说德育具有使社会文化改变其内容与结构，使其不断发展的功能。社会学家B·K·马林诺斯基认为社会存在着不断推动文化向前发展的“文化促力”，并指出有三种主要的文化促力：经济组织的、法律的、教育的。应当承认，在当代社会中，教育，其中特别是德育在文化动力机制中

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

德育之文化变异功能之所以重要，首先是由文化自身的结构所决定的。一般认为文化结构可分为外层——物质层面的文化，中层——制度层面的文化，内层——思想层面的文化，其中的内核是基本价值、基本观念。从文化变迁的观点来看，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的改变尚不足以引起一种文化的结构性的变化，即作为一种文化体系的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变化，而只有由发端于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的变迁而深入于思想文化的变化，特别是一些基本价值观念的变化时，文化变迁才得以完成。实践证明，德育在这种文化深层变迁中所发挥的作用是十分巨大的。解放以后，学校德育通过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培养，在改变旧文化，形成社会主义新文化方面所发起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当前，通过促使各种思想观念的现代化，而形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文化，是学校德育所面临的重大任务。

其次，从文化变迁的诸种规律来看，也可揭示学校德育的特殊功能。

各种异质文化的互动往往成为文化变迁的重要动因。有人将这种两个以上不同文化的接触互动称之为“濡化”。各种文化对异质文化所作出的反应其性质和程度往往是不相同的。这种不同性质和程度的反应往往取决于教育。在学校教育的影响下，人们可能接触到具有多种价值取向的文化，能与各种异质文化发生较频繁的交往，从而对异质文化，不同的价值规范体系也易形成一种较高的“承受阈”，形成具有弹性的文化适应性。这种承受阈和弹性，有利于濡化过程的进行，有利于在各种不同文化的互动中发生文化的变迁。

文化变迁的基本动因还在于人自身。人是文化的主体，他既是传统文化的承受者，又是新的文化的创造者，一定的文化塑造

了具有一定特征的人格，而一定的人格又形成一定的文化。在这种文化与人因果循环的链条中，教育是一个可以发生突破的环节。教育总是指向未来，是一项超前的工程。学校德育培养具有开拓精神、革新意识的人，它以新的价值观念影响新一代人的人格构成，使他们面向未来，乐于接受新事物，并开发出人的无穷的创造力。教育既可使人继承传统文化，又可使人超越这种传统，开创出新的文化。

德育所发展的文化变迁功能，其特点还在于由它所促进的文化变迁又是一种自导性的变迁。文化变迁就其发展形式来说有被迫性的变迁，也可以是一种自导性的变迁。在被迫性的文化变迁中，如果被迫改变的文化因子超过本体文化所能容纳的程度，则容易引起文化的混乱，价值的失范，以及价值与行为的脱节，而由教育所促使的文化变迁则有可能避免这种现象的产生。教育有可能以一种与本体文化传统相和谐的方式来消化、吸收外来文化，经过教育所传播的外来文化一般说都应该是经过教育者诠释的，他们要根据本民族的社会需要以及本体文化发展的方向来对外来的和异质文化作出自身的理解，将其中的积极的文化营养传授给学生。同时，在教育（特别是德育）影响下受教育者所形成的人格特质，他们的基本价值取向、价值观念等等构成了他们在接受外来文化、异质文化中的认知图式，他们也总要按照这一图式去对外来文化作出选择、规范和解释。为此，通过教育所实现的文化濡化过程，既不应该是对外来文化的拒斥过程，也不应该是被外来文化的同化过程。它应该既是一种外来异质文化的吸取、改造、重建的过程，又是一种对本体文化的改建与更新的过程。它有可能避免在被迫性文化变迁中所产生的文化混乱现象。充分发挥教育在文化变迁中的自导性功能是当前文化发展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日本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在日本历史上有一个日

本文化与中国文化长期濡化的过程，在近代，又有一个日本文化与西方文化的濡化过程。在这些过程中，日本文化并未被“汉化”、“欧化”、“美化”，却是形成了具有日本特色的文化，他们既接纳和吸收了每个时代中最先进文化中某些文化因子，同时又能根据本国的文化和现实条件对之作出改造。其中特别突出的是当代日本，一方面积极引进西方的科学技术以及一系列物质文明成果，另一方面却又继续保留具有东方文化特色的一些意义和观念。如他们的学校普遍以一种与西方观念迥然不同的集体归属意识去影响学生。使下一代从小就能坚信集体的力量，认识个体的欲望要从属于集体的要求，个人不能与集体分离，个人要对集体负责，不要给他人添麻烦等等，正是在这种教育影响下所形成的集体归属意识，使得日本的各种企事业单位具有西方社会所不具有的凝聚力，可能这也是日本成功的奥秘之所在。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今天，中国文化正处在它发展的关键时期，正确地、充分地发展学校德育的文化功能，是一个值得人们共同关心的重大课题。东南大学青年学者樊浩教授的新著《道德与自我》正是从一个侧面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的尝试。该著抓住“自我”这样一个当代学校德育中的敏感而又严峻的课题，以“自我”与道德自我的关系为主线，在中西方文化撞击与融合的广阔背景下探讨建立健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的自我观，进行具有中国特色的道德教育的问题。诚如作者所说，“自我”问题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学校德育乃至整个中国教育面临的严峻挑战，“自我”是西方文化的核心，也是中西方文化尤其是中西方伦理文化、教育文化撞击与融合的重要的切入点。研究这样的课题，既需要学术上的胆识，也需要治学上的稳健，理论的价值不在于经院式的自我玩赏，而是要敢于解开现实中的各种纠结，在这方面，作者勇气尤为可嘉。全书触角新颖，视野开

阔，不少立论富有创见，融汇了作者在多学科中的研究成果，而“建立中国特色的自我观，进行中国特色的道德教育”的主题与学术研究方向的确立对一个青年人来说更是难能可贵。欣慰之余，奉上此文，为之作序。

鲁 洁

1993年6月

序 二

本书名为《道德与自我》，看到书名，我想从德性谈起。德性也叫品德或品格，是伦理学和教育学的研究对象，也是传统的文化现象。然而，面对现代化的潮流，我们必须转换角度，在广阔的背景上予以审视，探索其本质、力量和趋向。

认识德性的本质，就得探究德性的根源。按照历史唯物主义方法，首先是没有孤立的个人，任何个人都在社会关系之中，其次是存在决定意识。因此，作为个体意识现象的德性，其根源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之中。这就决定了德性的社会性本质。然而承认德性的社会性，并不应忽视或淹没德性的个性特征。德性的本质应该是社会性和个性的统一。下列原理可以证明德性的这一全面本质：

第一，社会伦理的个体实现原理。社会与个人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人总是以个人形式表现的。社会关系也即存在于个人的活动与交往之中。作为特殊社会关系的社会伦理，也即存在于社会个体的道德活动和道德交往之中。因此社会伦理是由个体实现的。社会伦理要求的实现，依赖于社会个体把客观的义务内化为主观的良心，并由主观的良心外化为行为实践。由此观之，个体德性与社会伦理是密切联系的，离开了社会不容易理解德性，离开了个人信念也不容易理解义务与责任。德性的社会性和个性是

统一的。

第二，道德行为的自由选择原理。社会伦理的实现，必须使规范转换为个体道德行为，而道德行为是与意志自由相联系的。没有意志自由即自觉自主的行为选择，就没有道德行为。在这里行为选择的能力是决定性的，它决定行为选择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排除偶然性与情境性。这种行为选择的能力就是内在德性。因此，个体德性的培养是社会道德生活的基础。中国古代伦理著作《中庸》强调：“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27章）唯有至德，社会伦理才得以形成和实现。从行为的自由选择而言，重要的是形成内在德性，而不是这个或那个外显行为。“伦理学探究的真实内容是善的性格和恶的性格，而不是个别的善行或恶行。”（马斯洛：《自为的人》第24页）

由此观之，社会伦理与个体德性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德性自我意识与社会意识交融的产物，“民族的集体的理性占据着个人理性的位置”，既不与社会性、普遍性相脱离，又有很强的个体性和特殊性。我们既要透过特殊性看到普遍性，承认德性的社会性；又要看到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强调德性的个体性和现实性，突出德性的生命力和对于社会伦理的现实力量。

第三，道德生活的内善性原理。黑格尔曾经认为，“道德不是达到别的目的的手段，道德自身即是目的。”在行为选择中，道德不只决定自我行为的对象，更重要的是决定我自己，在道德行为中我自己就是一个目的。这就是道德的内善性。当然道德并不摒弃功利，道德目的具有内善与功利二重性。亚里士多德指出，“人的德性一定是那种既能使人成为善人，又能使人圆满地完成其功能的品性。”《中庸》有“性之德也，合外内之道也。”周敦颐也说：“圣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蕴之为德行，行之为事业。”一个有德者，必须同时是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这种“成

己及物”的内外贯通原则是道德的鲜明特征，也是道德的实践品格的表现。但是“及物”的前提是“成己”，表现了德性的强烈主体性。社会规范要经过个体心理的体认、内化，形成相对独立的内在精神世界即内在道德意识结构，并以此指导独立自主的行为选择。德性充分体现了道德生活中的个体主体性。德性的主体性不仅体现在它把普遍原则具体化和感性化，变成活生生的品质和行为实践，还体现在它的对象性和超越性，它可以活跃社会道德生活，以至提高到新的水平，创造一个万紫千红的精神文明的春天。

由此观之，德性无疑具有社会性，它一刻也不能脱离社会生活和自身实践。但是更要看到，德性是道德主体性的确证，我们应该充分估计到这一本质特征的存在、力量趋向和价值。

概而言之，三个原理都向我们揭示一个真理，必须全面掌握德性的社会性和个性的统一，而就社会实践和价值取向而言，似乎更应突出德性的能动方面，在社会性前提下，充分发挥德性的主体性意义。

这种对德性的本质、力量和趋向的辩证理解，直接联系着“自我”，预先规定了“自我”诸问题展开的路线。不是吗？对德性个体性和主体性的强调，不正是对自我的承认和对其地位的强调，而德性社会性的揭示，不正是说明没有脱离社会的抽象的自我。既然德性属于自我，属于个性，构成人格，那么它是否自我、个性、人格的全部呢？回答这个问题，正是解决自我内涵、它们的层次等级以及德性对自我的意义。说到这里可以看到，这个思路与本书《道德与自我》的主题及其逻辑发展，至少在起点和原则上是一致的。人生难得一知音。

让我们再由德性的探索过渡到“自我”的探索。

“自我”不是一个生物个体，无论在哲学或心理学上，“自

我”都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具有肉体自我、意识自我和道德自我的多维内涵。德性即道德自我。那么它在自我系统中处于什么地位呢？简单地说，就自我的形成而言，它是自我意识发展的最高层次和成熟的标志；就自我的本质而言，它是自我的真正本质；就自我的功能而言，它是人的内在意识和价值导向的核心。苏霍姆林斯基关于教育的一段话正好证明了这一点，他说：“教育者在关心人的每一个方面、特征的完善的同时，任何时候也不要忽略了所有各方面和特征的和谐，都是由某种主导的、首要的东西所决定的，……在这个和谐中起决定作用的主导成分是道德。”

黑格尔曾经指出，对人的概念的不理解、不认识，那这种人只是处于一种自在之中。只有对人的概念的了解，才能把自在的人变成自为的人。当代一些西方学者也认为，我们这一时代最大的问题是人的问题，我们大多数人只用了能力和天资的一部分。所以如此，除了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便是对“自我”认识的局限，那么多人从来不知道我们究竟是谁或能成为什么样的人。本书正是从“人是教育的逻辑出发点”角度，探索现代化的科学的自我观，把造就健全的自我作为教育的目标，以人的现代化推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作者从中西方文化冲突的角度，全面揭示道德与自我的关系以及道德自我在自我的设计、确立、超越与实现中的意义。在整合个人与社会、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知识与德性、个体至善与社会至善等四个方面的统一关系的基础上，对自我的诸结构要素的协调统一，作了伦理的、心理的、教育学的探讨。

作者年青有为，风华正茂，治学严谨，谙于创新，中西伦理，造诣俱深。在多部著作之后，今又推出新作。他以伦理文化的多学科研究，作出教育学结论，实为可喜的建树。特别值得强调的是，当代国际竞争是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科技和人

才的竞争。在这个大背景下，对自我的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欣喜之余，故乐为之序。

王育殊

1993年7月于东南大学



作者介绍

樊浩，本名樊和平。男，1959年9月8日生。江苏泰兴人。副教授，硕士导师。现任东南大学哲学专科学系（所）系主任兼所长，东南大学——南京铁道医学院应用伦理学中心副主任。近几年独立出版专著三部：《中国特色的道德文明》（河海大学出版社），获光明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奖）、《中国伦理精神的历史建构》（江苏人民出版社）、《中西方文化的结构与原理》（河北人民出版社）；合著多部；在海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五十多篇。